



# 檢 驗 科 公 告

2016/04/12

■淡水 ■台北 ■新竹 ■台東

公告項目：修訂檢驗項目危急值通報

執行日期：2016/04/12

公告對象：四院區各科醫師、護理部、檢驗科

- 1 執行原因：建立危急值簡訊通報及管理機制，提供臨床科醫師遵循。
- 2 執行辦法：依據 2016 年非臨床科品質管理工作小組會議及危急值通報與回覆安全作業指引，文件編號(MMH-PM-3-TPTSCH-001)，醫事檢驗科血液組危急值通報項目刪除二級簡訊(不分級數只有危急值通報條件)，及部分內容修訂。
- 3 危急值變更如下：

### 3.1 原本設定：

檢驗項目	危急值通報條件	二級簡訊
WBC	$<1 \times 10^3/\text{uL}$ $>30 \times 10^3/\text{uL}$ 兒科 $>25 \times 10^3/\text{uL}$	$>20 \times 10^3/\text{uL}$
Platelet	$<20 \times 10^3/\text{uL}$	$>1000 \times 10^3/\text{uL}$

### 3.2 變更如下：

檢驗項目	危急值通報條件
WBC	$<1 \times 10^3/\text{uL}$ $>20 \times 10^3/\text{uL}$ 且 Blast $\geq 5\%$ Neutrophil count $<0.5 \times 10^3/\text{uL}$
Platelet	$<20 \times 10^3/\text{uL}$

- 4 注意事項：此項修正係依照非臨床科品質管理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進行修正，院內臨床成人與小兒血液病專科均已經同意進行此修正，僅此感謝張義芳醫師與葉庭吉醫師的協助。

公告製訂：檢驗科血液組組長 曾怡菁 〈台北院區分機：3023、3017〉